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中国 · 泉州
2026 年 1 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会

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点00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三) 主持人说明本次审议的事项及表决办法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五) 推选代表对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

(六) 会场休息

(七) 待网络投票统计完毕后继续开会

(八) 监票人公布宣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因此董事会拟定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度 1—11 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000.00	17,626.9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8,500.00	15,908.5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500.00	5,882.60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00.00	7,240.3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0	3,893.96	
	小计	63,000.00	50,552.4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	7.5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700.00	724.1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60,000.00	44,253.8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00.00	175.39	
	小计	62,100.00	45,160.8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0.06	
	小计	500.00	0.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152.7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500.00	5,666.3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500.00	5,833.4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000.00	6,316.00	
	小计	24,500.00	17,968.53	
合计		150,100.00	113,681.89	

注 1：2024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局集团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2025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交易后，前述关联关系解除。但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因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增持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则，重新认定招商局集团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注 2：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剂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进行额度调剂。其中，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应的“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额度中，调剂 1,500.00 万元，转用于公司向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同时，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应的“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额度中，分别调剂 1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二）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接受劳 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3,000.00	17,626.9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2,000.00	15,908.5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00	5,882.60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 公司	12,000.00	7,240.3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 并范围内子公司	6,000.00	3,893.96	
	小计	73,000.00	50,552.42	
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提供劳 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	7.5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500.00	724.1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0,000.00	44,253.8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 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175.39	
	小计	72,100.00	45,160.88	
向关联人 提供租赁 服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 并范围内子公司	200.00	0.06	
	小计	200.00	0.06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租赁服务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0.00	152.7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000.00	5,666.3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9,000.00	5,833.4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 并范围内子公司	10,000.00	6,316.00	
	小计	28,500.00	17,968.53	
合计		173,800.00	113,681.89	

注 3：上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徐颂

注册资本：249,907.4661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5.18	2,032.40
负债总额	733.59	711.75
净资产	1,281.58	1,320.66
财务数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31	127.62
净利润	88.79	74.63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注册地点：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营口港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合计持有45.929%股份的大股东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港口的一致行动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

的履约能力。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一层1101

法定代表人：张翼

注册资本：717,963.3805万元人民币（注4）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96	817.66
负债总额	351.55	392.63
净资产	420.41	425.03
财务数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21	750.38
净利润	41.80	29.12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四）”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商港口的一致行动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

的履约能力。

注 4：中国外运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将回购的 22,019,000 股 H 股进行注销，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将回购的 92,564,070 股 A 股进行注销，总股本由 7,294,216,875 股减少至 7,179,633,80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294,216,875 元减少至人民币 7,179,633,805 元。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4.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川念路 888 号 10 棚

法定代表人：柳长满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0.56	2,209.46
负债总额	646.47	659.40
净资产	1,474.09	1,550.06
财务数据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17	299.49

净利润	160.64	123.98
-----	--------	--------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河彬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1,69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国务院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招商局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因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其

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按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准则。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